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007733995202200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宾阳县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宾阳县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宾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车牌号
宾阳县黎塘镇预算单位30万元以下（不含30万元）公务用车 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采购	宾阳县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桂 AV815F维修服务	1	辆	2323.00	2323.00	桂 AV815F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整，小写2323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323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宾阳县宾州镇新宾牛圩北段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1-81505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圩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117120101108959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